

被服洗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下简称“甲方”）

乙方：三河市泰悦洗涤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互利互惠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洗涤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1、被服洗涤范围：

负责医院内的医用织物（包括但不限于床单、被套、枕套、床罩、病服、白衣、白裤、棉被、棉褥、枕头、窗帘）等可洗涤物资，并负责洗涤被服的交接和清点工作及报残医用织物的处理。

2、被服洗涤要求：

医院所有被服运送、洗涤、消毒、熨烫、整理等必须满足《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 的要求。棉褥、棉被等拆、洗必须按要求进行拆洗，不得未拆就进行洗涤；各种布品免费缝补。

3、被服运输时间要求：

周一、周三、周五：每日早 7:30 前派运输车辆将洗净布品送至医院指定地点。9:30 收取污染布品后一起清点、签字后再行运出。运转后车辆及时按要求进行消毒，提供运输车辆的车型、数量。节假日按照院方要求，按时做好被服运送工作。

4、被服运送车辆要求：

- 4.1 污染布草与清洁布草不能用同一车辆同时运输。
- 4.2 运送完污染布草的车辆应及时进行消毒。
- 4.3 污染布草应密闭运输，防止环境的污染。
- 4.4 污染布草运输应有包装，包装材料必须无毒、无害。
- 4.5 污染布草与清洁布草包装不应混用。

4.6 清洁布草包装运输过程必须防止污染。

5、洗涤、消毒要求：按照有关标准对布品进行分类洗涤、消毒、熨烫、整理。

5.1 感官指标：外观整洁、干燥、无水渍、血渍、污渍、无异味、无异物及破损等。

5.2 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 $\leq 200\text{cfu}/100\text{cm}^2$ ，大肠杆菌、金黄葡萄球菌等致病微生物不得检出。每季度提供一次第三方的检验报告。

5.3 洗涤要求：重污或感染布草不得与其他布草混洗、工装不得与病服混洗。

5.4 随时检查衣服的破损情况，发现破损及时进行缝补工作，尤其是发现有衣扣丢失和被服开线、破损等，应及时进行缝补，需报残更新的及时向医院负责部门提出。

5.5 严格执行洗涤程序：分检、洗涤、烘干、熨烫、修补、折叠。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时间、质量标准和其他要求完成相关服务。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保证收到的衣物数量与送回的衣物数量保持一致。如发生差错或问题，及时记录，填写单据，分清责任。若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应由乙方及时补救，如确属乙方无法补救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金额向乙方结算服务款项。

4、其他责任与权利。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按照有关行业的洗涤标准和规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供服务。

2、乙方洗涤时使用的洗涤、消毒用品及洗涤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及环保标准，洗涤消毒符合相关程序要求。

3、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交给的洗涤任务，不得发生以下情况：

3.1 洗涤物品不能及时送回医院，影响医院正常运转；

3.2 送返干净物品数量少于收取量；

3.3 所洗物品干净度、平整度、折叠、缝补不达要求的；

4、针对一般脏污衣物，按照正常程序投料洗涤，保证质量达标。如果违规操作造成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针对附传染源衣物，必须单独打包，单独洗涤，并经严格消毒。如果因

洗涤消毒质量问题造成使用人感染或区域性传染等后果，经有关部门鉴定后，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责任内相应损失。因乙方洗涤消毒质量问题导致院内感染或疫情扩散，乙方需承担全部直接损失（含医疗费、赔偿金、行政处罚等）。

6、乙方应将患者衣物与工作人员衣物进行区分，分类洗涤，严禁将病患衣物与工作人员衣物混合洗涤，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究其全部责任。

7、负责赔偿洗涤造成的非正常损坏，经双方协商，根据衣物折旧和损坏程度确定具体金额。凡自然损坏并达到甲方报废标准的衣物，不再予以修补。

8、如在洗涤或运送发放过程中发生洗涤品（职工白衣、白裤等）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保证送交甲方的洗涤物品质量。对未能达到洗涤标准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0、职工被服、男女患者被服以及小方巾等布草物品必须分别按甲方要求进行打包运送。

11、棉褥、棉被必须按要求进行拆洗，发现衣服纽扣丢失或破损必须及时进行缝补。

12、接受甲方指派代表的安全监控、检查和指导，满足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

13、若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事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支付给甲方当次结算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洗涤结算款内减除。

第五条 结算价格及方式

1、按月结算洗涤费，每月全额洗涤费按实际发生量结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2、甲方每月与乙方进行统计核算，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月的洗涤服务费用（如遇节假日或财务封账，付款时间则顺延）。

第六条 违约条款

1、乙方应确保甲方送洗物品的正常使用，不得因停水、停电等客观因素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转，否则甲方将据合同约定时间，乙方延迟送达超 1 小时，扣减当日洗涤费 50%；超 2 小时，扣减 100% 并赔偿甲方应急采购费用。

2、乙方延迟收取或延迟交付洗涤物品的，甲方将酌情扣减当期洗涤费用。

3、乙方洗涤质量不符合外观、卫生、消毒质量等要求的。洗涤不合格率在总

洗涤量的千分之三以上，约谈后仍不整改的扣除当月洗涤费用。

第七条 免责条款

1、针对甲方交付洗涤的严重脏污，经使用有关化学试剂也无法去除的，或者因使用消毒剂或高温引起的衣物变性、脱色、变质等，乙方应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洗涤处理相关记录和具备医疗洗涤标准经过监管部门检测的试剂相关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免责，否则乙方应做相应赔偿。

2、洗涤不合格率控制在总洗涤量的千分之一以内，在此范围内乙方免于责任，超出此标准的部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予以赔偿。

3、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或不能履行，乙方应在一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其理由，并及时递交书面说明。同时，在事件消除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提供书面证明，获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免责。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正式执行日期应由甲方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甲、乙双方经协商，可达成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1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的；

3.2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

3.3 乙方对服务人员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4、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中途转让合同权给第三方，否则视乙方单方擅自违约。

5、若某一方因特殊原因需解除合同，应提前 90 天向对方书面提出，应方需在 5 天内书面回复，届时乙方需确保甲方平稳过渡，至与下一个受托方完成交接为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因地震、战争、洪水、火灾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含甲方发生政策性业务撤并和管理规定的改变），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其他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做好相关事宜的交接手续。

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洗涤物品及费用清单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法定代表人：

处室负责人：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三河市泰悦洗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燕郊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924835771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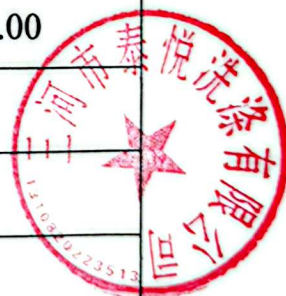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附件

洗涤物品及费用清单

洗涤物品及费用清单

按件洗涤			
品 名	单价（元/件）	品 名	单价（元/件）
职工白衣	3.60	棉大衣	6.00
职工白裤	2.30	毛毯	6.00
小 方 巾	0.35	空调被	6.00
椅套	0.35	沙发巾	6.00
扫床套	0.35	窗帘	6.00
棉被	6.60	大浴巾	6.00
棉褥	6.60	沙发套	6.00
枕头	6.60	汽车座套	6.00
按公斤洗涤			
单价（元/公斤）		3.65	
运输费			
运输费（元/月）		1200.00	



洗 衣 店